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乃由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的最新監管要求，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允許(i)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科技以混合或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及(ii)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 data-bbox="86 283 268 314"><b>第六十三條</b></p> <p data-bbox="86 368 549 400">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6 453 683 485">(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 data-bbox="86 538 644 570">(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86 623 786 783">(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 data-bbox="86 836 786 910">(四)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 data-bbox="86 963 786 1038">(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 <p data-bbox="812 283 994 314"><b>第六十三條</b></p> <p data-bbox="812 368 1275 400">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12 453 1409 485">(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 data-bbox="812 538 1370 570">(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812 623 1503 783">(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 data-bbox="812 836 1503 910">(四)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 data-bbox="812 963 1503 1123">(五) <u>股東會需採用網絡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網絡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審議的事項；</u></p> <p data-bbox="812 1176 1503 1251"><u>(六)</u>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 data-bbox="86 214 268 246"><b>第六十五條</b></p> <p data-bbox="86 300 785 587">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6 640 785 1012">(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86 725 785 800">(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86 853 785 1012">(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 <p data-bbox="804 214 986 246"><b>第六十五條</b></p> <p data-bbox="804 300 1503 672">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del>。</del><u>，亦可以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科技虛擬方式出席會議，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04 725 1503 1098">(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804 810 1503 885">(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804 938 1503 1098">(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 data-bbox="84 214 229 246"><b>第七十條</b></p> <p data-bbox="84 300 786 544">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公司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p> <p data-bbox="84 597 786 800">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 data-bbox="84 853 786 927">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 <p data-bbox="802 214 948 246"><b>第七十條</b></p> <p data-bbox="802 300 1505 544">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公司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p> <p data-bbox="802 597 1505 800">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 data-bbox="802 853 1505 927">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會議主席負責監督現場投票、電子投票的全過程，確保投票系統的安全、穩定及投票結果的真實有效。</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 data-bbox="86 214 268 251"><b>第七十一條</b></p> <p data-bbox="86 300 699 336">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86 385 786 506">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86 555 786 676">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 data-bbox="86 725 786 932">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 <p data-bbox="804 214 986 251"><b>第七十一條</b></p> <p data-bbox="804 300 1417 336">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804 385 1514 506">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804 555 1514 676">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 data-bbox="804 725 1514 932">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 data-bbox="804 981 1514 1144"><u>股東通過現場、科技虛擬方式等多種渠道參加會議的，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 data-bbox="86 214 268 246"><b>第七十二條</b></p> <p data-bbox="86 300 786 502">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6 555 786 800">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 <p data-bbox="804 214 986 246"><b>第七十二條</b></p> <p data-bbox="804 300 1505 502">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04 555 1505 800">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 data-bbox="804 853 1505 927"><u>電子投票的結果計入總表決數，與現場投票結果合並計算最終表決結果。</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 data-bbox="86 214 268 251"><b>第七十八條</b></p> <p data-bbox="86 300 785 549">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 <p data-bbox="804 214 986 251"><b>第七十八條</b></p> <p data-bbox="804 300 1503 549">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 data-bbox="804 597 1503 719"><u>點票應當同時核對現場投票票數和電子投票系統的記錄數據，並由計票人、監票人共同簽字確認核對結果。</u></p> <p data-bbox="804 768 1503 1017"><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計票人、監票人應當對投票全過程進行監督，包括電子投票系統的開啟、關閉及數據導出全過程。</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電子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在投票結束後通過公司指定的電子系統查驗自身的投票結果。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電子投票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電子投票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
| <p><b>第七十九條</b></p> <p>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 <p><b>第七十九條</b></p> <p>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一</u>、<u>電子投票的原始數據、計票監票記錄等相關資料</u>，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一</u>，<u>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相關表決資料，同時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保存。</u></p>                     |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章程的其餘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經修訂章程（納入建議修訂）將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章程仍然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www.cctp.com.cn](http://www.cctp.com.cn)）網站上公佈及向股東寄發（如已要求）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楊忠實先生及史明俊先生；執行董事為張黎明先生及徐純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杜婕女士及陳昇輝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為仇建華先生。

\* 僅供識別